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1月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2)198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2004年6月10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由哪一年開始，有關截取通訊的要求必須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作出批准；及 (b) 證實政府當局有否就上文(a)段所述規定向執法機關發出內部指引。 已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法庭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有關判決後，當局有否向執法人員或在律政司內部發出任何有關限制執法或向法庭呈交證據的指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p>(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p> <p>(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p> <p>(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及</p> <p>(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p>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於2006年2月16日隨立法會 CB(2)1159/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2005年6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當局就迪士尼樂園揭幕及大嶼山的發展所帶來的額外緊急救護服務需求進行的定量分析；和"個人遊"及將會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有關的旅客數目增幅；開設新救護站的情況；以及告知建議增加的人手數目淨額能否應付上述有所增加的服務需求；</p> <p>(b) 在第三代通訊及調派系統投入服務之前及之後，新界區緊急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服務表現統計資料；及</p> <p>(c) 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答允 ——</p> <p>(a) 在確立較多移交案例時，制訂用以決定被判刑人士是否與某地方有"密切聯繫"的內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的文本提交事務委員會；及</p> <p>(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實施一年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實施有關安排的進展情況。</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婚姻監禮人制度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婚姻監禮人計劃一年後，就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運作情況所得的結果，以及其他類別人士(例如太平紳士及立法會議員)應否有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事宜，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2006年1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8. 有關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	2006年3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解釋政府當局經考慮何種事宜後，才建議規定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豁除任何法例，使之不適用於港方口岸區；及</p> <p>(b) 告知中央將如何作出授權，宣布若干位於中國境內而在香港以外的地域為港方口岸區。</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6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6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2)313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0. 在香港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情況	2006年7月3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以書面形式回應在2006年7月18日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曾使用偽造護照而正遭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數目的資料；</p> <p>(c) 提供有關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欲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作出辯護而曾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料；</p> <p>(d) 提供資料，說明曾申請法律援助而正遭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數目、有關申請的性質、申請被拒的數目及原因；及</p> <p>(e) 提供資料，說明滯港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子女數目、平均留港月數、是否有為該等兒童提供教育，以及立法會 CB(2)2747/05-06(01) 號文件第11段中"頗長的時間"一詞的涵義為何。</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日